

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函〔2008〕94号

省卫生厅关于下发 2008 年医师资格考试 报考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州卫生局，各考点：

为做好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工作，根据卫生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我省 2008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补充规定明确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九条所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二、2008 年 8 月 31 日前毕业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或博士研究生，在学习期间已具有一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公卫www.med2002.com实践经验的，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三、2006 年底前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同类别高等学校专科学历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 2 年者，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四、2002 年 8 月 31 日前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毕业，2003 年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 5 年

者，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五、凡报名参加 2008 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（含往年报考未通过考生），除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提供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供省考区办审核。

六、不予报考情形继续执行卫医发〔2006〕第 125 号文件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有关规定。



www.med126.com

主题词：医师考试 报考资格 通知

抄 送：卫生部医政司、国家医学考试中心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8 年 4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